

#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

106.06.20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2.22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1-0)

本校教師聘約要點—第九條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並應負全校學生訓導與輔導及學校與教學有關事項，及必須將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義務。(本校教師聘書辦法)

## 二、 目的：落實導師責任制，建立導師任期，訂定公開，透明，公平的辦法，依此辦法產生導師，讓導師適時輪替，有助教學品質提升。(2-0)

## 三、 導師聘任規則：

(一)全校正式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3-1)

(二)新生班導師之產生，由教務處依配課需要提出導師領域需求，再由各領域依導師輪任原則提出人選，儘量朝領域平衡規劃。(3-2)

(三)導師一任三年為一期，但如於中途接任後母班導師職務者，以帶至畢業為原則。(3-3)

(四)如遇自願接任新生班導師但又有需接任後母班導師之身分者，則以接任後母班為優先。(3-4)

## 四、 導師輪任順序如下：

### (一)導師缺額處理順序：

技藝專班→體育班 →後母班（高年級優先）→ 新生班 → 技藝學程帶隊教師  
(4-1)

(二)技藝專班導師以教師自願擔任為原則，由輔導室確認後簽陳名單送交學務處。

若技藝專班未成立，則該位教師回復為導師輪替之身分。(4-2)

(三)體育班由體發會依教育局規定遴選導師，體育班導師須具有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才能素養等資格，無合適之人選時，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體育班導師遴選作業。  
(4-3)

(四)如遇中途接任行政、調校、其他事故或退休者，職務為導師時，接任導師順序如下：(4-4)

1. 以該班專任教師自願者。

2. 非該班專任教師自願者。

3. 與該班原導師同科目之新進教師。

4. 以該班專任教師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定；積分採計6年內之總和，以下同。

5. 以全校專任教師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定。

6. 若遇同時有2人以上自願時，則積分高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定。

(五)新生班導師擔任順序如下：(4-5)

1. 自願擔任者優先，多人時以積分排序，積分高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

定。

2. 由須接任導師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定。

(六) 技藝學程帶隊教師，以該學年度擔任專任教師者聘任。(4-6)

1. 自願擔任者優先，多人時以積分排序，積分高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定。

2. 以該學年度擔任專任教師進行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聘任，若同分時則抽籤決定。

(七) 如遇導師長期請假(一學期)者，依導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辦法排序，原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結束後，需繼續擔任原班導師至該班畢業。(4-7)

(八) 如遇特殊狀況需要時，得協商輪休或免任導師人員擔任導師。(例：合唱團教師、管樂團教師..等)(4-8)

(九) 暑期新生班導師排任原則：(4-9)

1. 原擔任專任教師者，於新學年度須擔任新生班導師時，則優先排任新生暑期輔導導師。

(1) 上開人數多於新生暑輔班級數時，則積分低者優先排任，積分相同時則由在校年資淺者優先排任，若年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2) 上開人數少於新生暑輔班級數時，由原擔任專任教師且於新學年度亦不須擔任導師者進行排任，先由積分低者優先排任，積分相同時則由排任次數少者優先排任，排任次數相同時則由在校年資淺者優先排任，若年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3) 若未有專任可支援暑期輔導班級時，依畢業班導師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接任，積分相同時則比年資，年資淺者優先接任，年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五、 導師免任原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當年導師職務：

(一) 患重病(持公立醫院證明)或情況特殊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需由導師審議委員會審核。(5-1)

(二) 暫不適任導師者。(其考績得列入考績委員會考核參考)(5-2)

(三) 其他(經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5-3)

六、 導師審議委員會組織：

由校長、家長會會長、教師會代表、級導師 3 人、各領域召集人 8 人、行政代表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共 19 人組成(以上人員若身分重疊，以領域召集人為優先，不足者由該科領域副召集人擔任)，每年六月由校長召集，由校長擔任主席。(6-0)

導師審議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 審議有關各領域導師免任、輪任、更易、申訴、爭議等事項。(6-1)

(二)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6-2)

七、 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 導師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過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7-1)

(二) 審議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中旬將審議定案之導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交由人事室發聘之。(7-2)

八、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請提出申請送交導師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8-0)

九、 積分採計辦法：【當學年度往前追朔在校 6 年年資(ex：106 學年度-111 學年度)】

(一)專任教師一年 1 分。(9-1)

(二)技藝學程帶隊教師一年 2 分。(9-2)

(三)兼輔教師、合唱團老師、管樂團老師、導師(含體育班)，滿一年 3 分。(9-3)

(四)技藝專班導師一年 3.5 分。後母班導師滿一年 3.5 分、滿兩年 7 分，若未滿一年者則以擔任月數之比例計算，並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一位。(9-4)

(五)擔任午餐執秘比照組長、組長一年 4 分、主任一年 5 分。(9-5)

(六)非正式編制內之巡迴教師，若轉為校內編制教師時，則以新進人員方式計算積分。(9-6)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0)

附件一、進行流程順序如下：

1. 技藝專班導師進行排序作業
2. 體育班導師進行排序作業
3. 後母班導師進行排序作業
4. 新生班導師進行排序作業
5. 技藝學程帶隊教師進行排序作業
6. 導師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認定
7. 陳請校長核定(6月中旬)
8. 公佈下學期導師名單並請人事室依法聘任導師。